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1 月 8 日消息

1 月 9 日午 12 時起曾到河北省邢台市之南宮市的人士須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，因應河北省的最新疫情發展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1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 時起，所有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河北省邢台市之南宮市的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，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，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。

應變協調中心提醒，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內地以下地方的人士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：

1. 河北省：石家莊全市，邢台市之南宮市。
2. 北京市：朝陽區酒仙橋街道大山子社區，順義區南法信鎮、高麗營鎮、勝利街道、南彩鎮或仁和鎮；
3. 遼寧省：大連全市，瀋陽全市；
4. 黑龍江省：黑河市愛輝區。